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人字第113211022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第3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口試人員名單、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第3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如下：D001鄭○云、D002林○一、D003劉○萱、D004陳○兆、D005黃○珊、D006魏○如、D007高○鈞、D008葛○雯、D009高○彤。

二、甄選報到日期時間與地點：請於113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20分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，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，請準時辦理報到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口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

(二)前揭口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上課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官網

及司法院外網（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/徵才公告；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徵人啟示）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

院長許仕楓